项目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水土流失治理）

项 目 名 称 ：2026-2030年新会区水土流失治理实施方案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

承接方（乙方）：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

签 订 地 点 ：江门市

有 限 期 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

住　所　地：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中心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利炳全

项目联系人：梁光能

联系方式 ：0750-6663230

通讯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中心路 13 号

电话：0750-6663230　　传真：/

电子信箱：393173451@qq.com

受托方（乙方）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4 栋 801 室

法定代表人：何民辉

项目联系人：朱洛飞

联系方式 ：0750-3279141

通讯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科创公园 4 栋

电话：0750-3279110　　传真：0750-3358084

电子信箱：jmsdkc@126.com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6-2030年新会区水土流失治理实施方案**，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阶段、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项目名称	2026-2030年新会区水土流失治理实施方案
工作内容	项目服务内容包括：①结合2026-2030年每年度上级下达新会区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协助分配新会区各镇（街道）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②编制《2026-2030年新会区水土流失治理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流失治理情况调查、水土流失治理措施拟定及分年度实施计划等。③按年度实施2026-2030年新会区水土流失治理工作，拟实施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包括：封禁治理措施、保土耕作措施。④按年度协助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政策宣传活动。
设计内容和标准	技术工作满足2026-2028年度上级下达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文件要求。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为：①结合2026-2030年每年度上级下达新会区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协助分配新会区各镇（街道）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②编制《2026-2030年新会区水土流失治理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流失治理情况调查、水土流失治理措施拟定及分年度实施计划等。③按年度实施2026-2030年新会区水土流失治理工作，拟实施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包括：封禁治理措施、保土耕作措施。④按年度协助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政策宣传活动。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江门市。

2、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分年度完成2026-2030年度新会区水土流失治理工作，总服务时间至2030年12月。

3、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所需资料之日起，2026-2030年每年度11月底前，协助甲方完成本年度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技术工作满足2026-2028年度上级下达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文件要求。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新会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每年度更新）等相关资料。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包干费总额为：**人民币 419824.00 元（大写：肆拾壹万玖仟捌佰贰拾肆元整）**。

2、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经双方签订、乙方提交《2026-2030 年新会区水土流失治理实施方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金额共计**人民币 104956.00 元（大写：壹拾万零肆仟玖佰伍拾陆元整）**。

（2）2026-2030 年，乙方完成本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后，甲方每年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5%（2026-2030 年累计支付 75%），每年度支付金额共计**人民币 62973.60 元（大写：陆万贰仟玖佰柒拾叁元陆角整）**；2026-2030 年累计支付金额共计**人民币 314868.00 元（大写：叁拾壹万肆仟捌佰陆拾捌元整）**。

3、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提供符合税务管理要求的税务发票。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开户名称：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012 0026 0908 4941 830

5、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无需就财政支付不及时而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泄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

2、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技术服务计划。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工作的形式：按甲方要求协助完成 2026-2030 年新会区水土流失治理

工作。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技术工作满足每年度上级下达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文件要求。

3、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无偿整改。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资料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如甲方延迟提交设计资料或延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工作时间顺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向甲方提交合同所规定的成果文件，并确保提交成果满足2026-2028年度上级下达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文件要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工作内容或完成的工作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因对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3、其它约定情形。

第十二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及联系人为双方履行合同及解决争议时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导致文件无法送达或延迟送达的，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江门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合同条款）

合同签署页：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9 月 29 日

乙方：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9 月 24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609100276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委托，2026-2030年新会区水土流失治理实施方案（采购项目编码：44070555912944626082500 9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拾壹万玖仟捌佰贰拾肆圆整（¥419,824.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0日